2024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拔尖人才

支持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一、项目建设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科技、人才“三位一体”统筹安排、一体化部署要求，持续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切实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努力提升队伍的素质能力，着力培育一批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拔尖人才。

二、项目申报范围

1.面向获得全国表彰且具有较大影响的思政课教师、专职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申报。主要包括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全国师德标兵、全国最美思政课教师、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师年度影响力提名及以上人选、全国高校辅导员年度人物提名及以上人选、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展示活动获奖者、全国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获奖者，主持过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择优资助项目或或国家社科基金思政专项等高级别思政类项目或获得过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前8、一等奖前5、二等奖前3）等。

2.**每校须严格对照申报范围和条件，限报2人，且不能为同一岗位类型**（不能均为思政课教师或专职辅导员、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者）。已获批过往年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拔尖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的不得重复申报。

三、项目建设内容

1.理论宣讲。围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定期到高校开展理论宣讲。

2.实践创新。结合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实际，不断创新工作方法、手段和载体，探索可推广的有效经验和做法。

3.团队建设。结合工作重点和研究方向，组建5人以上的工作团队或研究团队，不断提高团队的科研水平和实践能力。项目建设期内，团队在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等方面取得较大突破。

4.成果转化。建设周期内，须提交1篇以上高校思想政治工作重点难点问题研究报告或政策咨询报告。项目支持期内，须出版1部理论著作或通俗读物，牵头开展取得突出成效的育人载体及活动。

5.专项工作。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工作安排，每年承担一定的集中宣传、专项调研、政策研究和咨询服务等专项工作。

四、项目申报条件与要求

1.政治素质过硬。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立德树人，为人师表。

2.理论储备充沛。致力于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深入学习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范方法理论储备充沛。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阐释、思想政治工作理论研究、安徽省思政工作实践的三个方向出版1部专著。

3.工作实效显著。获得过全国表彰且具有较大影响力，致力于长期从事高校一线思想政治工作，在制度体系建设、工作项目设计、内容形式拓展、手段载体丰富、方法路径创新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为中坚力量在项目团队成员专业发展和后备人才培养方面，发挥引领作用。

4.作风务实清廉。具有高尚道德情操，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工作务实，作风民主，公平公正，生活正派，情趣健康，为人清正廉洁，被广泛认可。

5.其他条件要求。专职从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满10年，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五、项目管理

1.严格项目建设考核与管理。项目日常管理和结项由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思政处负责。项目若未能按期、按质量完成建设目标，将予以撤项并追回支持经费。

2.省教育厅对每个项目给予若干的工作经费支持，一次性拨付，用于项目实施推进、完善优化和成果转化推广等。项目所在高校可结合实际，给予一定的政策、经费配套支持。